

#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文件

渭临政财发〔2022〕43号

##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卡管理和使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预算单位：

我区公务卡改革全面实施以来，各街镇、各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重视支持，积极推进，公务卡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全区263家单位办理了477张公务卡，但是在公务卡制度执行中还存在问题，部分单位对公务卡改革不够重视，发卡面积小，使用频率不高，单位间公务卡改革进展不够平衡。市审计局在对我区2020年度财政收支情况审计中指出我区公务卡制度推行不力，使用率低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单位公务支出管理，确保公务卡

制度在我区规范执行，切实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公务卡办卡量，提高使用率。

公务卡办卡量小、使用率低是我区公务卡制度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单位要转变观念，增强办卡用卡意识，扩大办卡量，确保需要用卡人员人手一张，截止 2022 年年底各单位公务卡开卡率至少达到 20%。要切实提高公务卡使用率，凡是原使用现金结算的公务支出应该优先在具备刷卡条件的商户使用公务卡刷卡结算，尽可能减少现金支付量。每年现金使用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公用经费的 20%。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要求，将现金支出严格控制在目录范围内。

### 二、加强公务卡管理，规范财务报销程序。

各单位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务卡使用、办理和报销程序，明确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监督。

（一）各单位人员变动、额度调整、核销账户等要填写《预算单位公务卡信息变更审批表》，经区财政局审核后，到公务卡代理行办理，同时单位要及时在财政云系统“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模块更新相关人员信息，否则代理银行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二）公务支出发生后，由持卡人凭财务报销凭证及时向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申请办理报销手续。持卡人按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规定的范围，在公务卡信用额度内使用公务卡结算公务性支出，取得财务报销凭证，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单位财务部门发起报销申请。

（三）单位在收到持卡人提供的报销凭证后进行报销审核，与

从发卡行获取的刷卡消费信息进行比对。单位在一体化系统中选择公务卡消费记录，在消费记录上填写报销金额以及相关信息，生成国库集中支付申请，支付申请中支付业务类型选择“公务卡业务”。

（四）单位内部审核财政资金公务卡还款支付申请，一体化系统严格按照预算指标账检验公务卡还款支付申请。审核通过后，一体化系统生成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发送银行。公务卡消费及还款信息通过一体化系统对单位主管部门开放，主管部门应利用相关信息做好下属单位公务卡业务的监督管理。

（五）银行依据支付凭证将资金支付到公务卡，通过一体化系统将支付凭证回单发送财政部门和单位，作为财政总预算会计和单位会计核算的依据。

### **三、建立通报核查制度，强化公务卡监督监控。**

各单位要切实重视公务卡推广使用工作，加强对各下属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务卡制度落到实处。全区建立定期通报核查制度。区财政局将按季度对各单位的公务卡使用和现金消费情况进行通报，不定期组织人员实施重点核查。建立和完善动态监控机制。区财政局将按照《临渭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渭临政财发[2016]37号）规定，采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全程监控，进一步完善监控规则，突出公务卡及现金消费的监控，并进行核查处理。对现金使用超过公用经费20%的单位，将采取下调预算单位提现限额、现金支出比例等措施强制单位转账或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并暂停审批该单位的授权支付用款计划。年末，各单位公务支出没有按要求使用公务卡消费

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区财政局报问题原因和整改方案。

附件：《预算单位公务卡信息变更审批表》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2022年4月21日



---

抄送：本局各局长，档（二）

---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2022年4月21日印发

